

# 重庆国资国企“混改”再签28个项目

## 目前“混改”项目总金额逾2000亿元

本报讯 记者冉瑞成报道:重庆市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日前集中签约28个项目,总金额835亿元,涉及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股权投资基金等多种形式。

重庆市长黄奇帆说,从2003年市国资委成立至今,重庆国资快速发展,全市40余个国企集团全部完成公司制改造,下属的1500多家企业法人中63%形成

混合所有制,在全市1.8万亿元的国有资产里,非公经济资产占到47%。今年以来,市国资委面向社会资本首期推出110个总额2650亿元的开放项目。目前,全市批准实施和签约的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总金额已有2000多亿元。

据介绍,重庆确定了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为主线的国资国企改革路径,

并明确“混改”的五种方式:一是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吸引社会资本参股等,推动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层面“混合”发展;二是推动国企整体上市,力争到2020年,40个国企集团中28个实现整体上市;三是改组、组建渝富集团、重庆地产集团等3家资本管理运营公司,设立、运作一批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混合”经济;

四是在基础设施等领域广泛开展PPP合作;五是通过国企技术人员持股、职工持股、管理层持股等,发展混合所有制。

国资国企改革有效地推动了重庆国企调结构、转方式、稳增长。截至今年10月,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98亿元,同比增长26%;上缴税金197亿元,同比增长24.4%。

### 改革发展新景象

## 广西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晓骏 董政报道:近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印发《关于做好2014年农民培训工作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管理工作开始在柳州、钦州、贺州3个市及横县、兴安等35个县推进。今年广西全区计划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5万人左右,并根据农民教育培训情况,生产经营范围和水平,以县级为主组织认定,为符合条件者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建立初、中、高“三级贯通”的证书制度,形成新型职业农民知识更新和晋级体系。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以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为目标。其中,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是培育重点,中央财政按人均3000元进行补助,累计培育时间不低于15天;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按人均1000元进行补助,累计培育时间不少于7天。

据了解,受训农民在培训结束后将进行考核,合格者获颁培训合格证书,并记入相应学分。拿到合格证的学员可申请“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获得认定的农民在农业补贴、金融信贷、农业保险等方面可获得倾斜和优惠。新型职业农民证书每两年审核一次,如主营业务达不到相关标准,或农业生产时有违法、不诚信行为,则取消资格证书。

## 新疆开发“户用光伏系统”造福农牧民

本报讯 记者乔文汇报:“这只盒子能把阳光存起来变成电,电视、电饭锅就不再是摆设啦。”新疆柯坪县玉尔其乡村民托乎提汗·玉山告诉记者。她说的盒子是一套户用光伏系统,能够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让一家人告别无电的历史,“家里亮堂起来了,也热闹起来了。”

在2012年底,托乎提汗·玉山是新疆21.89万户、87万无电人口中的一员。这些群众大部分在偏远山区,居住分散、流动性强,其中电网无法覆盖的人口有5.08万户、20.1万人。截至今年10月,这些群众的用电问题已基本解决。

新疆地理环境复杂,在边远山区实施电网延伸工程难度大、成本高,且不适

宜流动性强的农牧民。同时,当地光热资源丰富,太阳能开发成为解决无电人口用电的重要突破口。国家能源局《全面解决无电人口用电问题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提出,开展电网延伸供电工程和光伏独立供电工程,在“十二五”时期全面解决新疆无电人口用电问题。其中,通过开发太阳能,实施光伏独立供电工程由中电投等8家央企承担。

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由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公司负责,涉及14个县5600户、近1.9万人无电人口。到今年8月底,该公司已将户用光伏系统全部安装完毕。据介绍,每套设备造价近万元,设计使用寿命20年,由晶体硅光伏

组件、支架等部件组成,功率380瓦。

记者在托乎提汗·玉山家看到,户用光伏系统说明书使用维吾尔语和汉语,设备操作简单、便于携带,背在身上就能带走。每套设备可满足电视机、冰箱、节能灯、小型农具等供电需求。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新疆分公司总经理岳志贤表示,在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公司在做好技术服务的同时,还对用户进行了培训,使农牧民能够独立操作,并能完成简单的故障排除和修理。

推广户用光伏系统,不仅解决了偏远地区农牧民的用电问题,还改善了生态环境。以前,无电户做饭升火要砍拾红柳、梭梭等,如今用电器就解决了。



河北迁安45家合作社理事长来到隆兴科技示范园,学习操作新型植保机具——植保飞机。该市为提高农民素质和农业技能,对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专业合作社骨干等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分产业、分层次进行教育培训、资格认定,培育新农村建设者和农民创业领军人,推动全市现代农业健康发展。

刘亚会摄影报道

## 亮丽的答卷

(上接第一版)

广东省高州市根子镇是全国有名的荔枝之乡。得益于4G网络的覆盖,村民们把生意搬到了电脑和手机上。村民何建和说,以前荔枝批发最高只有每斤5元,现在通过电商网络渠道可以卖到每斤15元。在镇上的古荔枝园贡园,入口处有一座二层红砖小楼,挂着“大中电商贡园大唐皇荔枝生产基地”的牌子,园子里一株1300多年树龄的荔枝树上挂着“荔乡易购网”的二维码,广东移动工作人员指着远处大岭头山上的基站说,就是依托4G基站,把电商吸引到了这古林子里。

据了解,目前广东移动的4G网络已覆盖全省10条地铁线、全省100多个人才市场、近500所大中专院校、300多个省内重要交通枢纽,800多家专业批发市场,全省1100多个乡镇,还有全省所有3A级以上的旅游景区。

### 打造首个“免流量联盟”

钟天华表示,4G时代“流量为王”,流量已经成为用户通信消费的主体。为此,广东移动积极推动市场转型,围绕客户关心、社会关注的流量收费问题,不断创新,推出了“流量共享”、“流量转赠”、“流量红包”等一系列全新的4G流量产品体系,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广东移动还寻求合作伙伴,打造了首个“免流量联盟”。免流量由单个APP应用程序式转变为多个APP,免流量领域扩展到电商、游戏、阅读、金融、娱乐、应用分发等6大领域。在湛江市赤坎区的全球通营业厅里,店长贾小嘉介绍,一年来广东移动4G资费多次下调,入门门槛从128元降到了58元。为保护客户权益,超套餐外的流量,广东移动采取了500元流量费以及15GB流量双封顶的政策,在达到封顶值时,广东移动将自动实施流量保护措施。

### “给力”的服务诠释4G应用

一年来,广东移动还不断创新4G技术在政务、交通、传媒、金融、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应用,以更加“给力”的服务阐释着4G时代的内涵。

在茂名,广东移动借力3G、4G搭建起物联网。茂名移动副总经理裴红津介绍,今年公司与茂名市电力部门合作,在市区范围内的电表上安装芯片,实现了电表自动抄表并回传数据,为电力部门调控供电提供依据。

电白区是茂名市辖内唯一的沿海区域,每年都面临台风袭击。为此,电白移动推出了“应急预警大喇叭平台”,及时将气象预警信息发送到党委政府大楼、三防办、农业、国土、教育、民政等部门的LED显示屏上,并在村委会、居委会的预警自动广播扩音器中播报。

在湛江市法制局,局办公室副科长吴兴和向记者展示了他们使用的政企云OA应用平台,平台分为办会、办公、办事3个系统,可以从电脑和手机上登录平台,随时随地接收处理公文,不会出现公文积压的情况,走到哪个环节一目了然。在湛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张振勇说,移动OA办公平台节约纸张,提高了效率,加上后台数据全部放在政企云,由移动公司负责维护,还节省了服务器运营维护费用。湛江移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湛江所有的党政部门都安装了公司开发的公文交换系统,政府所有公文都可以实现自由交互,随时查阅跟进。

在行业信息化应用方面,广东移动更是新品迭出。他们与广州市公安局合作的高清视频系统项目,依托4G网络新建上万个高清视频图像采集点等配套设施;在深圳推出“4G智慧医疗系统”,将4G技术首次应用于医疗“全过程”;与浦发银行、中国银行合作推出了基于4G网络的离行ATM机;研发的“食药监管”移动执法APP,具有登录认证、表单录入、拍照上传、待办列表、已办列表、商户查询、商户定位等功能,执法人员可通过4G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随时随地查询食品药品基础数据,并将检查结果上传和分析。用广东移动员工的话形容,4G的应用正以4G的速度推进。

### 实现与合作伙伴的共赢

按照钟天华的判断,“2015年是4G发展的黄金期,4G产业将转入‘起飞’阶段”。面向未来,广东移动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坚定市场化发展道路,推动4G产业链的繁荣发展,实现与合作伙伴的共赢。2015年广东移动将继续加大各类资源投入,不断提升4G网络质量和上网感受,加快4G终端普及,为4G产业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与产业链上下游分享4G发展红利。

由于TD-LTE是我国主导的4G通信技术,伴随4G业务的迅猛发展,国内品牌手机商、通信企业已经分享到丰厚的4G红利。一年间,广东移动售出4G手机3000多万部,其中国产品牌占到60%,销售增长额均高于苹果、三星等国外品牌。华为、中兴等国内通信企业的产品在4G基站建设中也占到一半比例。考虑到我国4G在建网络庞大的规模,每一家4G产业链上的企业都面临着巨大的市场机遇。2015年,更加精彩的4G时代,我们拭目以待!

## 九、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国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7.5万个,从业人员266.9万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36.4%和21.6%。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3%,外商投资企业占0.4%。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6.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2%,外商投资企业占1.4%(详见表3-18)。

表3-1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计	17.5 266.9
内资企业	17.4 267.3
国有企业	0.2 9.6
集体企业	0.4 6.9
股份合作企业	0.2 2.7
联营企业	0.1 0.8
有限责任公司	5.9 60.6
股份有限公司	0.2 4.4
私营企业	12.3 168.9
其他企业	1.1 13.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1 5.8
外商投资企业	0.1 3.8

###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933.2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133.9%(详见表3-19)。

表3-19 按行业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计	7933.2
居民服务业	2496.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187.3
其他服务业	2999.1

##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一)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国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8.5万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3.9万个。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98.1万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68.9万人。

### (二) 资产

201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3997.9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7879.5亿元。

## 十一、教育

### (一)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国共有教育法人单位41.4万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36万个。教育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913.8万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795.6万人。

### (二) 资产

201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096.7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51010亿元。

##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 (一)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国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25万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1.9万个。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从业人员917.7万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807.6万人。

### (二) 资产

2013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562.4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29099.2亿元。

##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一)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国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23万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5.7万个。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309万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14.4万人。

### (二) 资产

2013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5125.1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6888.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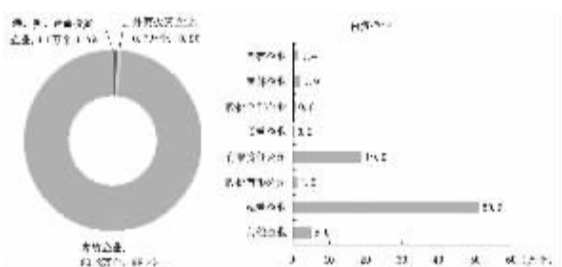
## 十四、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3年末,全国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152万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51.2万个。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709.6万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693.5万人。

### 注释: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上接第七版)



###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39678.2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178.3%。

##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国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4.5万个,从业人员603.3万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154.8%和97.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7%,外商投资企业占1.2%。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5.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9%,外商投资企业占2.5%(详见表3-16)。

表3-1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计	34.5 603.3
内资企业	33.9 577.0
国有企业	1.0 35.7
集体企业	0.1 7.1
股份合作企业	0.3 5.1
联营企业	0.1 1.4
有限责任公司	7.2 176.6
股份有限公司	0.5 19.7
私营企业	19.6 226.3
其他企业	4.7 38.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2 11.1
外商投资企业	0.4 15.2

###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7452.9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110.9%(详见表3-17)。

表3-17 按行业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计	67452.9
研究和试验发展	8804.3
专业技术服务业	45990.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2507.8